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7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 加計股本溢價	12,000,000	12,000,0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779,477	6,779,477			A99+A103+A104+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73,319	73,319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8,852,796	18,852,79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55	32,155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第 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101.11.27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042	145,042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90,000	90,000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	-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	-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	-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67,197	267,197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8,585,599	18,585,599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	-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101.11.27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	-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8,585,599	18,585,599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A68+A76+A77+A84+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28,435	928,435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928,435	928,435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7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042)	(145,042)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A11 +A21+A31 +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4+A16+A26+A41+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45,042)	(145,042)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1,073,477	1,073,477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9,659,076	19,659,076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6,755,661	76,755,66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4.21%	24.2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4.21%	24.2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5.61%	25.6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	-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101.11.27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7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91,626	91,626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932,901	932,901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928,435	928,43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	-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填表說明：

-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